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39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编制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 CA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CA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和*.nhn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

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　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及评标 14
六、确定中标 18
第四章　合同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5
一、开标一览表 2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8
二、授权委托书 29
三、报价明细表 30
四、资格审查资料 31
五、偏差表 35
六、所投产品相关材料 37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38
八、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39
九、其他材料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5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39

2、项目名称：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0	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2400000	24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 86 寸智慧黑板 85 台，98 寸智慧黑板 8 台，无感扩声 30 套一批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2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按网上提示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远程开标室(一)-3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本次招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现阶段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24 室

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贝贝

联系方式：0371-659283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招标文件中“*”为实质性响应指标，如不满足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周口师范学院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 6 号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方式：0394-8178977
1.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24 室 联 系 人：尹贝贝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电子邮件：hnjdzb03@126.com
1.3.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24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 元。
3.1	分包：不允许
6.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无（不组织）。
7.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收到招标文件后 72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同时发送确认邮件 hnjdzb03@126.com。

10.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6年1月份起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招标项目。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2.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15.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17. 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19.1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3
20.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信用查询时间点：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投标人的信用状况。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20.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8.2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2.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10%收取，中标人以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周口师范学院 银行账号：4100 1551 9190 5966 8899 开户银行：建行周口分行大庆路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1 0000 4185 8546 41 地址：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东段 电话：0394-8178000

34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参照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精神，现阶段参照原国家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3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备注： ①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38.3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中原银行）8 楼 824 室 联 系 人：尹贝贝 联系电话：0371-6592838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最高限价	2400000 元。 备注：投标报价超过其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2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3C 认证	根据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为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和国家安全、加强产品质量管理、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 提供产品在 3C 认证范围内的须提供产品 3C 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4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5	样品	不要求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95%，第一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第二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第三年售后服务合格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
7	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处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86寸智慧黑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

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分包

3.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5.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6）采购需求；

（7）评标方法和标准。

6.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或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或法定时间内在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商务和技术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在“偏差表”中列出部分内容，均视为其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一览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偏差表

(7)所投设备相关材料

(8)投标保证承诺书

(9)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10)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11)其他材料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

11.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调整的部分详见合同要求（如有，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调整范围），否则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投标保证金

13.1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加密上传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是指电子投标文件。

16.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16.3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上传）到招标公告（文件）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使用 CA 密钥参加并解密，远程开标细则详见《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系统退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代理机构

解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所有上传到交易系统中投标文件，宣读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等内容。

19.3 投标人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下载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交易系统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0.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2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的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电子远程澄清）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

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或交易中心评标系统进行远程澄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投标人为提供货物所伴随的服务（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七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仅限采购需求中列明的）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其按照评标标准中的规定执行。

23.投标无效

23.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3.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是一致的。

24.比较与评价

2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24.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

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4.5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和标准”。

25.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保密要求

26.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7.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28.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8.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8.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29.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签订合同

31.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履约保证金

32.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2.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2.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预付款

33.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33.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4.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5.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5.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5.3 详见招标文件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6.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6.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

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仪器设备类）

合同编号：_____

购买方：周口师范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学校集中采购（或学校政府集中采购）（采购编号：_____ ）结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责任，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购买_____等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　.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见附件一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 。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周口师范学院账户支付成交金额的___%，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00）作为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_____。

五．到货及培训：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仪器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技术支持，并对甲方操作（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技术培训和操作指导，保证仪器设备能正常运行。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和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

（2）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3）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4）其他服务：详见附件二

七．甲方的义务：

（1）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2）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3）产品正常运行 30 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八．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2）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3）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4）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其他承诺：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交付部分总价的 0.03%/日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 30 天仍未交齐货物或者交付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钱款及其利息。

（2）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技术指标及配置不符合合同或合同附件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的_____日内免费更换合格的货物，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视作乙方逾期交付，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处理。 如经两次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如乙方违约，除向甲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其他有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周口师范学院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格式，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周口师范学院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439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偏差表

六、所投设备相关材料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八、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十、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1	投标人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	交货期	
4	质量	
5	质保期	
6	投标有效期	
7	其他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报价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制造企业名称**	**单价**	**总价**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本表中“**合计金额**”应与 “报价一览表”一致；如有**“其它费用”，**须说明详细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备注：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书）

（四）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黑名单、无不良行为事件发生，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服务能力的企业。

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愿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				

备注：未描述是否偏离的内容，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二）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1、本表序号须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部分相对应；

2、逐条描述是否响应。

六、所投产品相关材料

（一）承诺书

格式自拟

（二）所投产品相关材料

七、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等实质性内容完全响应。如我公司能在本次招标中中标，我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内容。

四、我方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公司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八、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table>
<tr><td>类别</td><td colspan="9">具体情况</td></tr>
<tr><td rowspan="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td><td colspan="9">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td></tr>
<tr><td>货物名称</td><td>品牌型号规格</td><td>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3">制造商企业类型</td><td colspan="3">金额（单位：元）</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 ）小型 （ ）微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3">（ ）小型 （ ）微型</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节能产品</td><td>货物名称</td><td>品牌型号规格</td><td>制造商名称</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证书到期日期</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环境标志产品</td><td>货物名称</td><td>品牌型号规格</td><td>制造商名称</td><td>认证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证书到期日期</td><td>数量</td><td>单价</td><td>总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r>
</table>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十、其他材料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1	86 寸智慧黑板	85	台	**是**	否
2	98 寸智慧黑板	8	台	否	否
3	无感扩声	30	台	否	否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1．项目概况

2．技术要求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采购数量（台）
主要采购设备	86寸智慧黑板	**一、整体设计：**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宽≥4200mm，高≥1200mm，厚≤113mm。主屏幕尺寸不低于 86 吋，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采用电容触控技术。 2．★整机采用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6，主频≥1.8GHz，内存≥2GB，存储空间≥32GB。 3．▲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最大功率≥84W，最低谐振频率≤85Hz。（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整机内置麦克风声源定位算法，声源定位精度≤5 度，可以识别回答问题的学生方位。（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通过 AI 算法提取视频/音频中的语言进行效果增强，在不增加音量的情况下提升语言清晰度，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5

		6．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及智能笔以唤醒词方式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7．▲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130°，满足 GB40070 关于亮度可视角≥120°要求。（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在屏幕中心亮度≤350nit 下，增加屏幕两侧亮度，使得整机法线 60 度视角下，实际屏幕的观看有效亮度≥110nit。（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9．▲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白场画面下亮度均匀性≥85%。（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0．整机无线模块（Wi-Fi 和蓝牙）采用独立模块化设计，无需拆卸整机后壳即可独立拆装。 11．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 12．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3．▲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摄像头数量≥5个，其中至少四个摄像头像素值均≥1600 万，支持输出有效像素数≥5200 万，支持输出 5200 万照片，可拍摄 8192×2772 分辨率的视频 。（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整机内置 2TopsAI 算力，最高支持 8K 级视频解码及 5 路视频流输入。 15．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6．▲内置电脑模块配置：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配置：处理器≥12 代 I5，内存≥16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二、内置同品牌 AI 助手功能：** 1．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 2．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	

		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标准图形。 3．整机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可将手绘表格转化为智能表格，形成表格对象后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调整大小，支持将表格外书写内容一键拖动到表格中。 4．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 5．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快速置换前后文字语序，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快速删除，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支持文字间手绘竖线进行文字间距的快速调整。（提供具备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7．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8．AI 输入法：对于部分公式，可以支持仅输入部分公式拼音，联想出对应公式。如需要“长方形的面积公式”只需要输入“长方形”的拼音即可关联出长方形的面积公式，若有多个相关公式，可自由选择所需要的公式；支持在 Word、WPS 等应用软件中对上屏的公式进行编辑； **三、多媒体设备集中运维管理软件** 1．专属工作台：支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捷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分布及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对设备进行管控；支持通过软件使用情况组件掌握学校教师常用的教学软件，快速拦截风险应用；支持通过老师使用情况了解教师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率；支持通过网站访问情况了解设备上使用的常用网址，并可快速设置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 2．▲设备治理：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 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	

		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下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 4．掌上看班：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支持管理者为普通老师直接分配、普通老师自行申请后由管理者在平台审核开通的 2 种方式管理掌上看班的班级权限，所有权限调整均配备操作日志；支持通过教师、设备维度查看拥有掌上看班的权限明细，并支持快速调整权限。 5．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6．▲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弹窗拦截：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8．AI 画面监测：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 9．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联网时禁用密码解锁；支持下课锁屏，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按钮即可锁屏；支持开机自动锁屏，可设置生效时间和生效设备；支持无网络情况下，通过手机微信扫码，验证身份后获取密码进行解锁使用。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支持设置普通锁屏、极速锁屏模式。 10．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11．设备概览：支持通过不少于五大维度，科学合理监测	

		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支持通过网络达标情况了解设备是否常态化联网；支持通过硬件达标情况了解设备使用年限、CPU/内存/磁盘等硬件的配置，通过流畅度情况了解设备 CPU 占用/温度、内存占用、系统盘容量占用的情况；支持通过安全达标情况了解设备启用安全防护服务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应用情况来了解设备、教师在教学中的使用情况，包含：使用率、软件使用情况、网址访问情况。 12. 设备盘点：支持快速筛选全校所有设备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单设备查看详情，掌握设备的基础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明细数据；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网络状态、硬件参数、流畅度、安全防护服务开启情况。 **四、多媒体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1. 软件规格：控制中心支持 Windows Server、CentOS、Redhat 等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安装。 2. 客户端支持 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Windows Server 2022、CentOS 5~8、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8、Ubuntu1610、macOS X 10.15、macOS 11.1、macOS 12.0.1、macOS 12.1、macOS 12.2、macOS 12.3、macOS 12.4、macOS 12.5、macOS 12.6、macOS 12.7、macOS 13、macOS 14、macOS 15、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 V10、统信 UOS v20 等操作系统部署。 3. 病毒防护策略功能：病毒防护策略支持强制策略，隔离区可设置空间大小、是否静止终端用户从隔离区恢复文件、隔离区文件保存天数等参数，病毒处理方式支持由程序自动处理、询问用户、不处理仅上报日志等方式，压缩包扫描支持 20 层，并可设置超过指定大小的压缩包不扫描。 4. 主动防御支持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键盘记录防护、系统账户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Win7 加固、XP 加固、远程登录防护、网络入侵防护、僵尸网络攻击防护、网络攻击防护、ARP 攻击防护、DNS 防护等，高级威胁防御支持无文件攻击防护、文档攻击防护、横移渗透攻击防护、内存攻击防护等，支持从 IM 软件、下载、邮件接收文件为恶意时弹窗提示用户。 5. ▲病毒防护能力：支持对主机磁盘、主机内存、主机引导区、移动存储介质等的病毒检测，病毒检测类型包含文件感染型病毒、宏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脚本恶意程序、后门程序、僵尸程序、勒索软件、RootKit 恶意程序、BootKit 恶意程序等，病毒处理动作包含阻	

		止、删除、隔离、清除还原等，提供检测报告。 6．防逃逸功能：支持逃避检测防护，包含压缩文件检测、加壳文件检测、格式混淆检测、捆绑文件检测等防护方式。 7．未知病毒检测功能：支持基于静态文件二进制特征、动态行为特征未知病毒检测。 8．硬件资产管理功能：能够准确采集终端硬件信息，采集的硬件信息包含硬件型号、厂商等，能够实时显示插入、拔出硬件后的硬件资产信息，能够实时监测到硬件资产安装、拆卸和更换等变更情况，并进行实时响应，响应内容包含日期时间、终端名称、硬件名称、变更事件描述等内容。 9．病毒查杀能力：产品为一级品，内存占用≤0.4GB，CPU占用≤40%，病毒库扫描时间≤4 分钟，病毒样本基本库检测率≥99.7%，特殊格式病毒样本库检测率≥99.9%，误报率≤0.1%。 10．外设管理功能：能够对 USB 口、串口、并口、光驱、无线网卡、蓝牙等外部接口和设备进行有效管理。 11．补丁分发功能：能够按照补丁分发范围、分发时间、安装情况和终端类型等方式进行补丁分发，支持补丁静默和用户提示安装两种方式，可显示终端已安装和未安装补丁信息。 **五、智能备课系统** 1．▲教学提纲生成：支持根据已明确的课件目标，以思维导图形式生成至少三个层级主题的教学提纲，教学提纲内容可根据教学活动设计自动匹配课堂活动、思维导图和学科工具等互动工具。（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2．智能生成课件：基于生成的教学提纲，生成完整的教学课件；支持上传主题相关附件，生成内容更加准确；支持智能扩展单页课件，允许手动输入描述和根据上下文智能推荐内容；支持对提纲节点进行编辑并同步生成更新课件；支持对生成的文字进行润色、扩写、精简三种操作模式；支持修改、删除课件文字;支持替换课件生成的图片；支持通过拖动方式调整文字的布局；支持一键更换课件主题风格，演示预览课件，分享课件，一键复制教学活动设计；（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3．教学提纲编辑：可个性化对教学提纲进行编辑，包括添加二级、三级主题以及对课件内容进行编辑；支持 AI 拓展和优化，提供智能拓展、跨学科、新课标等三种拓展方式，以及互动、吸引等优化方式。当新增二级主题后，可输入内容，输入后点击智能拓展、跨学科、新课标等选项，会根据输入的内容主题进一步生成提纲。修改后，支持撤回修改的功能；（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4．生成教学活动设计：生成的教学活动设计，涵盖教学目	

		标、教学重难点、教学过程，在教学过程中，会提供教学活动设计示意图。教学活动设计会与课件授课内容对应。 5．课件智能编辑：支持课件页自动排版，可一键更换布局或挑选更多的智能布局模板。 6．智能生成图片：支持一键配图，可输入图片提示词生成对应图片。 7．教学智能体：内置教学活动设计、奖状制作、学生评语、教学反思、项目式学习、家校沟通等 10 个智能体，结合大模型给老师生成符合教学和管理要求的内容。 8．自由对话：支持输入内容进行自由对话，结合深度思考生成符合教学要求的内容。	
	98寸智慧黑板	**一、整机要求：** 1．★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外观尺寸：宽≥4500mm，高≥1355mm，厚≤103mm。主屏幕尺寸不低于 98 吋，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3840*2160。 2．▲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Windows 系统和 Android 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整机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方式，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 3．▲整机采用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整机嵌入式系统版本≥Android 16，主频≥2.2GHz；内存≥4GB；存储空间≥64GB；NPU ≥6TOPS（INT8）。整机设备支持非外部插拔式运行内存扩展技术，实时可用运行内存可达 6GB，提高运行速度。（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以示证明） 4．整机 CPU 芯片，WIFI 与蓝牙芯片、摄像头图像处理芯片、均采用国产自主芯片。 5．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最大功率≥84W；整全部扬声器无需打开背板即可单独拆卸，方便后期维护。 6．整机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 7．整机听力模式下具备 AI 人声语言增强功能，支持三挡强弱调节。扩声系统语言传输指数（STIPA）≥0.75。 8．整机内置语音助手，通过整机麦克风调起语音助手，支持语音交互的方式调节整机音量、亮度，语音操控打开系统已安装应用如：教学白板、浏览器、计算器、画板，语音搜索指定网页内容，支持选择网页中的视频进行播放或暂停。 9．▲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屏幕中心亮度三分之一的亮度观看视角≥130°，满足 GB40070 关于亮度可视角≥120°要求，（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以示证明）。 10．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在屏幕中心亮度≥350cd/㎡下，增加屏幕两侧亮度，使得整机水平方向法线 60 度视角下，实际屏幕的观看有效	8

		亮度≥110cd/㎡。 11．整机内置全视角背光增光膜，通过增光膜对背光光源进行均光，整机白场画面下亮度均匀性≥85%。（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2．整机具备≥6 前置按键，可实现开关机、音量＋－、护眼、录屏、设置功能。为适配教学场景的便捷使用，设备按键采用简洁化设计，前置接口与按键在设备同一侧。 13．整机配套教学应用 APP 可通过 wifi 直连技术，近场发现附近教学大屏设备，无需扫码、账号密码输入步骤，即可直接连接并登录教学大屏设备，基于统一身份认证机制可实现其他教学软件免登录操作。（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14．整机 PC 通道及安卓通道各具备一颗 WiFi6 无线芯片，PC 和安卓通道均可通过大屏发送 WiFi6 热点以及连接 WiFi6 的路由器。 15．▲整机内置非独立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可拍摄≥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用于远程巡课，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 16．整机设备支持多种身份识别方式，支持通过账号登录、手机扫码登录、人脸识别登录、声纹识别登录、近场发现登录，并支持账号安全登录检测。 17．▲整机内置电脑配置要求：采用按压式卡扣设计，无需工具就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和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10Gbps。配置：处理器≥12 代 I5，内存≥16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二、内置同品牌 AI 助手功能：** 1．自带 AI 书写美化能力，智能识别批注的书写轨迹，进行笔锋智能美化，模拟纸上书写的起笔、行笔和收笔效果。 2．支持智能书写功能，书写文字自动识别为标准印刷体，支持图形识别功能，可将多种手绘图形转化为矩形、三角形、圆形标准图形。 3．整机白板软件支持智能图表绘制，可将手绘表格转化为智能表格，形成表格对象后表格中书写区域可根据书写内容自适应调整大小，支持将表格外书写内容一键拖动到表格中。 4．整机内置微课制作工具，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整机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 5．交互式白板软件支持手写笔迹的智能编辑，支持通过手绘置换符快速置换前后文字语序，支持手动涂抹笔迹对象进行快速删除，支持圈选笔迹对象进行手写笔迹缩放，支	

		持文字间手绘竖线进行文字间距的快速调整。（提供具备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整机侧边栏内置智能语音转文字工具，支持实时拾取整机系统播放的音视频源内容并进行文字转译，以悬浮字幕形式将文字显示在屏幕上。 7．整机内置文字快剪功能，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按照提取出的文字，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 8．AI 输入法：对于部分公式，可以支持仅输入部分公式拼音，联想出对应公式。如需要“长方形的面积公式”只需要输入“长方形”的拼音即可关联出长方形的面积公式，若有多个相关公式，可自由选择所需要的公式；支持在 Word、WPS 等应用软件中对上屏的公式进行编辑； **三、多媒体设备集中运维管理软件** 1．专属工作台：支持设置显隐组件来定制专属工作台。支持通过设备总览组件快捷查看学校所有设备实时状态及达标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巡视组件实时了解教室和设备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使用情况组件了解设备活跃分布及长时间未使用的设备情况，设置智能策略来对设备进行管控；支持通过软件使用情况组件掌握学校教师常用的教学软件，快速拦截风险应用；支持通过老师使用情况了解教师对信息化设备的使用率；支持通过网站访问情况了解设备上使用的常用网址，并可快速设置黑名单来禁止设备上的违规访问行为。 2．设备治理建议：支持自定义设备类型及数量，掌握校内设备资产分布情况；支持根据老师、学科、设备三大维度查看设备使用排行，并提供信息化设备利用率提升指南。支持查看本校常用软件、网址访问排行、全校设备画面截图；支持查看设备网络负载、硬件负载情况，并提供网络优化、硬件升级指南。 3．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不少于 20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声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下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 4．掌上看班：支持管理者开启掌上看班服务，开启/关闭掌上看班的管控功能；拥有掌上看班权限的老师可在移动端或 PC 客户端实时巡班，并进行基础远程管控。支持管理者为普通老师直接分配、普通老师自行申请后由管理者在平台审核开通的 2 种方式管理掌上看班的班级权限，所有	

		权限调整均配备操作日志；支持通过教师、设备维度查看拥有掌上看班的权限明细，并支持快速调整权限。（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5．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等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6．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软件，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软件、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提供具备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 7．弹窗拦截：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不对软件进行拦截。 8．AI 画面监测：支持 AI 自动监测设备画面色情、恐怖、暴力、游戏等风险内容或元素；支持设置警告内容，当监测到不良画面后自动提醒；支持将每天监测到的风险结果自动推送至公众号提醒管理；支持按设备、按画面维度回溯历史监测到的不良画面信息。 9．多场景锁屏：支持一键下课锁屏、开机自动锁屏、无网络时验证身份解锁、联网时禁用密码解锁；支持下课锁屏，在班班通设备上点击“下课”按钮即可锁屏；支持开机自动锁屏，可设置生效时间和生效设备；支持无网络情况下，通过手机微信扫码，验证身份后获取密码进行解锁使用。支持设置屏幕锁壁纸；支持设置普通锁屏、极速锁屏模式。 10．软件静默安装：支持用户自主上传官方正版软件，支持批量将软件发送至班班通设备安装，软件自动静默安装，无需人工操作。 11．设备概览：支持通过不少于五大维度，科学合理监测评估基建设备的稳定性；支持通过网络达标情况了解设备是否常态化联网；支持通过硬件达标情况了解设备使用年限、CPU/内存/磁盘等硬件的配置，通过流畅度情况了解设备 CPU 占用/温度、内存占用、系统盘容量占用的情况；支持通过安全达标情况了解设备启用安全防护服务的情况；支持通过设备应用情况来了解设备、教师在教学中的使用情况，包含：使用率、软件使用情况、网址访问情况。 12．设备盘点：支持快速筛选全校所有设备各项指标的达标率，快速定位和识别问题设备；支持单设备查看详情，掌握设备的基础参数，以及各项指标的明细数据；支持快速导出全校所有设备的网络状态、硬件参数、流畅度、安全防护服务开启情况。	

		四、多媒体终端安全管理软件 1．软件规格：控制中心支持 Windows Server、CentOS、Redhat 等服务器操作系统部署安装。 2．客户端支持 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Windows Server 2003、Windows Server 2008、Windows Server 2012、Windows Server 2016、Windows Server 2019、Windows Server 2022、CentOS 5~8、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8、Ubuntu1610、macOS X 10.15、macOS 11.1、macOS 12.0.1、macOS 12.1、macOS 12.2、macOS 12.3、macOS 12.4、macOS 12.5、macOS 12.6、macOS 12.7、macOS 13、macOS 14、macOS 15、中标麒麟、银河麒麟、麒麟 V10、统信 UOS v20 等操作系统部署。 3．病毒防护策略功能：病毒防护策略支持强制策略，隔离区可设置空间大小、是否静止终端用户从隔离区恢复文件、隔离区文件保存天数等参数，病毒处理方式支持由程序自动处理、询问用户、不处理仅上报日志等方式，压缩包扫描支持 20 层，并可设置超过指定大小的压缩包不扫描。 4．主动防御支持进程防护、注册表防护、驱动防护、键盘记录防护、系统账户防护、U 盘安全防护、邮件防护、下载防护、IM 防护、局域网文件防护、网页安全防护、勒索软件防护、Win7 加固、XP 加固、远程登录防护、网络入侵防护、僵尸网络攻击防护、网络攻击防护、ARP 攻击防护、DNS 防护等，高级威胁防御支持无文件攻击防护、文档攻击防护、横移渗透攻击防护、内存攻击防护等，支持从 IM 软件、下载、邮件接收文件为恶意时弹窗提示用户。 5．病毒防护能力：支持对主机磁盘、主机内存、主机引导区、移动存储介质等的病毒检测，病毒检测类型包含文件感染型病毒、宏病毒、蠕虫、木马程序、间谍软件、脚本恶意程序、后门程序、僵尸程序、勒索软件、RootKit 恶意程序、BootKit 恶意程序等，病毒处理动作包含阻止、删除、隔离、清除还原等。 6．防逃逸功能：支持逃避检测防护，包含压缩文件检测、加壳文件检测、格式混淆检测、捆绑文件检测等防护方式。 7．未知病毒检测功能：支持基于静态文件二进制特征、动态行为特征未知病毒检测。 8．硬件资产管理功能：能够准确采集终端硬件信息，采集的硬件信息包含硬件型号、厂商等，能够实时显示插入、拔出硬件后的硬件资产信息，能够实时监测到硬件资产安装、拆卸和更换等变更情况，并进行实时响应，响应内容包含日期时间、终端名称、硬件名称、变更事件描述等内容。	

		9．病毒查杀能力：产品为一级品，内存占用≤0.4GB，CPU占用≤40%，病毒库扫描时间≤4 分钟，病毒样本基本库检测率≥99.7%，特殊格式病毒样本库检测率≥99.9%，误报率≤0.1%。 10．外设管理功能：能够对 USB 口、串口、并口、光驱、无线网卡、蓝牙等外部接口和设备进行有效管理。 11．补丁分发功能：能够按照补丁分发范围、分发时间、安装情况和终端类型等方式进行补丁分发，支持补丁静默和用户提示安装两种方式，可显示终端已安装和未安装补丁信息。	
	无感扩声	一、AICP 无感扩声主机一台 1.采用自适应声场检测算法，系统可根据声学环境自适应设置音频参数。 2.内置高性能 DSP 处理器，可实现自动混音、自适应反馈抑制、自动增益、自动闪避、自动均衡、混响抑制以及环境降噪功能。 ▲3.设备具有≥4 路 LINE IN，≥2 路 MIC IN，≥1 路 SPK IN，≥2 路 LINE OUT，≥4 路 SPK OUT 以及≥1 路 RS-485 控制接口。（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4.设备具备线路信号检测功能。当 LINE IN 有音频输入时，麦克风自动静音，避免前方音箱对麦克风进行二次扩声。 5.设备具备 SPK 信号检测功能。当 SPK IN 有音频输入时，麦克风自动静音，避免前方音箱对麦克风进行二次扩声。 6.▲内置≥4*30W 高效智能数字功放，可外接≥4 只 8Ω 定阻音箱。 7.具备调节麦克风输入灵敏度功能；MIC IN、LINE IN、LINE OUT 与 SPK 音量都可以独立调节。 8.▲具备≥7 段 EQ 均衡设置功能，可根据实际效果分别调节低、中、高音；≥7 档手动降噪等级设置；≥4 个预设场景切换设置，可进行场景保存、场景恢复、恢复出厂设置操作；≥7 档啸叫抑制设置，提高麦克风传声增益；≥7 档混响抑制设置；具备高低通设置功能，用户可根据实际环境进行高低通调节；具备噪声门设置功能，可自定义阈值、比率、启动时间和释放时间；具备压限器设置功能，可调阈值。（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9.具有多音源闪避优先级功能，可以自动根据音源的优先级实现智能闪避，可调节阈值、闪避等级、启动时间和释放时间，实现当线路输入有声音时，麦克风进行自动闪避。 ▲10.具有 AI 降噪功能，≥三档等级可调，自动检测和抑制环境噪声，消除非稳态噪声，包括拍手、翻书、风扇、	30

		敲击噪声声音。（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 11.提供通过《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该证书查询截图。 二、 吊麦 2 个 1.采用不锈钢圆柱形设计，内置单一指向性咪头，灵敏度达到≥-38dB，满足超远距离拾音。 2.超宽频响范围高度还原人声，内置 48V 幻电放大处理电路，可高质量长距离传输，搭配麦克风处理器使用。 3.含吊麦吊装支架 三、壁挂音箱 2 对 1.功率（100V）：3.75W/7.5W/15W/30W 2.功率（70V）：1.9W/3.75W/7.5W/15W 3.防护等级：IP66 4.输入：70V/100V/8Ω 5.灵敏度：92dB 6.阻抗：2.6KΩ/1.3KΩ/670Ω/330Ω/165Ω 7.频率响应：125Hz-18KHz 8.喇叭单元：5″×1,1.5″×1 四、配件 1.包含安装无感扩声设备所需的音频连接线、音箱线、线槽、电源线等所有配件	

三、其他要求

3.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3.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天内。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要求所有设备 3 年质保，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维护，质保期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4.1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提供 3 年免费维护服，软硬件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应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 小时内修复故障，如 24 小时不能修复故障，需要提供同档次备用机给学校使用。

3.4.2.中标人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等技术培训（结合项目及实际状况，提供适合采购人的、有针对性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频次、培训方式、培训效果），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养护方法、维修技能为

止，提供详细培训记录,提供设备设计使用寿命。

3.4.3.质保期外服务要求：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需更换零部件，以最优惠的价格收取人工费和材料费，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每年至少完成巡回性维修两次，终身维修，并提供供应商书面承诺。

3.4.4.售后服务机构信息：提供服务机构名称、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供应商必须确保有提供终身维修的能力，能够及时提供维修配件、消耗件。

3.4.5.为确保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供应商所投产品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经销商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3.5 为确保各项功能符合日常教学使用，公示期内若有质疑，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进行投标产品功能演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当产品功能演示或实际性能参数出现争议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技术参数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法进行投标产品功能演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通过技术测试或测试结果与需求文件不符的，则视为虚假响应，取消中标资格。

3.6 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3.6 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及本章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4.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5．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与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后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开标前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审程序

1．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

2.评标准备工作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符合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2 项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11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1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未附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项技术指标有 1 条及以上不满足的。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5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4.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5.2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其中，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本章第四条第 5 款“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规定处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核对评标结果。

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 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 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全部产品**均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3.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3.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之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__无__。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则：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如有修正，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顺序排列）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2分 综合部分：28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得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部分 (42 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42	根据投标文件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二条“2.技术要求”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技术指标每一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项技术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有 1 条及以上不满足，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1）供应商应保证其技术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并出具技术资料真实性承诺书，一经发现有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如实填写“符合”或“负偏离”，并清晰标注所在页码。若在要

			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综合部分（28 分）	企业业绩及产品实力	6	1.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完整的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每份完整的业绩证明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2.为保证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 86 寸智慧黑板符合教学环境需要及产品稳定性要求，所投产品厂商应符合<<多媒体教学工程环境建设规范>>要求，并通过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证;提供参与<<多媒体教学工程环境建设规范>>认证的证书复印件及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3.为确保教育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及保护教学隐私信息，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 86 寸智慧黑板产品厂家需通过 IS027017 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IS027701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提供全部证书复印件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编制科学有效、方案内容完善详尽，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得 5 分； 2.安装调试方案无缺项，符合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但安装进度计划、安装方法、安装质量保障、试运行测试、运行维护等方面采用通用模板，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2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4.安装调试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服务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维修

			单位名称及地点、维修人员名单、针对突发事件的相应处理措施等方面）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科学有效、方案内容完善详尽，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措施，实施有保障，完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得 5 分； 2.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符合本项目售后服务需求，但均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2 分； 3.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有缺失或不合理，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4.服务承诺及措施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如巡检、维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针对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服务承诺及措施编制科学有效、方案内容完善详尽，完整覆盖上述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可行的措施，契合甚至优于本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 2.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编制齐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服务内容（如巡检、维修、配件供应）、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技术支持形式、针对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理措施仅为通用性说明，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2 分； 3.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存在部分缺失或不合理之处，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进一步补充优化，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4.服务承诺及措施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打分： 1.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编制科学有效、方案内容完善详尽，完全体现上述内容，有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实际情况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契合或者优于本项目需求，得 5 分； 2.技术培训方案无缺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但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人员数量、培训内容、培训质量保证措施采用通用模板

			未针对性调整，细微处须根据本项目针对性调整，得 2 分； 3.技术培训方案存在部分缺失或关键信息表述模糊，需补充完善，但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 分； 4.技术培训方案缺项漏项情况严重，或未提供的本项得 0 分。
	节能产品	1	所投产品（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中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环境标志产品	1	所投产品中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 1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说明：①以上各内容如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

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

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